

海 南 大 学

海大函〔2018〕181号

海 南 大 学 报备《关于改进科研经费报销的通知》的函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意见，根据贵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报账效率促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通知》（琼财教〔2018〕1256号）精神，充分落实国家对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我校制定了《海南大学关于改进科研经费报销的通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18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呈报贵单位备案。



2018年11月14日

抄送：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教育厅，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海南大学关于改进科研经费报销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意见，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科研经费报账效率促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通知》（琼财教〔2018〕1256号）精神，充分体现国家对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调动广大师生开展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科研经费报账效率，现通知如下：

一、简化差旅住宿费标准

简化《海南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办〔2017〕39号）差旅住宿费标准，设定差旅住宿费上限标准，按地区（城市）分二档，北京、上海、三亚市为一档，其他归为一档。差旅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据实报销。具体为：一类人员出差标准上限1100元，900元；二类人员上限：700元，600元；三类人员上限500元（详见附件1）。

二、保障野外科学考察经费支出

（一）适用范围。科研人员离开单位驻地，在食宿条件比较艰苦、流动性大的环境下进行观察、采集、发掘、测量、试验等野外工作、农业基本原材料、动植物和产标本等的采购。

（二）实行事前审批制度。科考人员应事前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填写《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出差计划审批表》（附件2-1），分别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负责

人审批后，作为报销凭据，报销时还应附科考报告或者科考日志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可购买保险。科考人员在条件恶劣地区进行野外考察，如所处环境可能会对人身及健康造成损害及伤害的，可为科考人员购买野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商业医疗保险。

三、实施自制报销原始凭证报销

对于野外科学考察、项目数据采集等特殊科研活动因下列原因无法取得税务票据或者财政票据的，学校可以自制凭证（详见附件 2-2，2-3）并附相关图片和说明等资料作为原始凭证报销。

（一）野外科学考察工作需要，对使用外单位车辆、牲畜等运送科考仪器、装备以及使用本地民工搬运、充当向导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二）野外科学考察工作直接从个人手中购买的用于科学研究的初级动植物、矿产标本及农业材料等原材料采购费。原材料直接使用的应提供照片、实验记录等相关佐证资料。

（三）项目数据采集费的报销，开展问卷调查和数据采集、心理测试等工作，需要给采访（采集）对象发放相关费用的。

四、调整会议费综合定额

我校已纳入部省合建高校，参照财政部对国家机关会议费等有关规定，国内管理会议综合定额控制标准调整到 550 元/人.天，

国际会议综合定额标准调整到 1100 元/人.天，国内业务会议综合定额控制标准不变为 650 元/人.天。

五、提高科研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

(一)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科研项目经费审批和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监督项目组成员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经费支出 10 万元以下的各项支出，均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及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支出由所在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负责人终审。以上均不含科研合（协）作外拨经费。

六、积极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加快推行《海南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暂行办法》（海大财〔2018〕1 号），积极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自 2019 年新学期开始，我校将实施以报账员、科研财务助理集中报账为主，师生个人报账为辅的报销模式，最终实现采取报账员、科研财务助理报账的集中报销模式，彻底将广大师生从报账跑路中解脱出来。

七、贯彻落实专家咨询费标准

学校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因科研活动需要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统一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涉及科研设备采购相关政策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如相关文件条款与本通知不符，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海南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上限表
2-1.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出差审批表
2-2.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2-3.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原材料采购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3.海南大学项目数据采集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海南大学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1

海南大学差旅住宿费标准上限表

单位：元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上限		
	一类 对应人员	二类 对应人员	三类 对应人员
	省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院士 及相当职务）	厅级及相当职务的人员（校 领导及正高职称人员）	其余人员
北京市	1100	700	500
上海市			
三亚市			
其他	900	600	500

附件 2-1

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出差审批表

课题/项目名称:

出差人	在职人员:		
	学生:		
出差事由			
出差人数	人	出差领队姓名	
出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差路线	地点:		
	计划路线:		
交通工具 (请划√或填写)	1. 飞机 () 2. 火车 () 3. 轮船 () 4. 自带车 () 5. 其他 (请注明):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二级教学与科研单 位负责人	签字:		
科研处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2

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事由: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发放标准	金额	本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

证明人:

经手人:

附件 2-3

海南大学野外科学考察原材料采购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事由：

原材料名称	卖方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单价	数量	金额	卖方签字

课题负责人：

证明人：

经手人：

附件 3

海南大学项目数据采集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事由：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发放标准	金额	本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

证明人：

经手人：